

## A. 本公司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及駱克道138號中國海外大廈10樓A室，且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委任歐陽錦玲（地址為香港新界屯門稔灣嘉財里51號地下）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傳票及通告。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經營受公司法以及包括章程大綱及細則在內的組織章程約束。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若干規定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

### 2. 股本變更

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的法定股本為350,000港元，分為3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增設1,965,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5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根據重組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自同瑞當時股東收購同瑞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同瑞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上述收購的代價，本公司向同瑞當時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749,999,900股新股份，同瑞亦向福瑞轉讓100股股份。隨後，福瑞向 Strong Ally Limited 轉讓2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及下文「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其他股本變更。

###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批准本公司增設1,96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5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新增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b) 待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或之前(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包括銷售股份）及將發行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

任何股份)上市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如相關))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而終止：

- (i) 批准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並授權董事進行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以及配發及發行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的新股份；
  - (ii) 批准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授出超額配股權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及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執行購股權計劃必要或應當的措施；
- (c)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完成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20%的股份(惟通過供股方式或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任何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主管人員及／或僱員或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的股份除外)，該授權於以下最早者前一直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相關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更改或更新該授權時；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完成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可能因

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10%的股份，該授權於以下最早者前一直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相關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更改或更新該授權時；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可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可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增加數額不得超過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完成當時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10%；及
- (f)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細則。

#### 4. 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屬下各公司進行重組。重組涉及以下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增設1,965,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5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根據重組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向同瑞當時股東收購同瑞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同瑞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上述收購的代價，本公司向同瑞當時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749,999,900股新股份，同瑞亦向福瑞轉讓100股股份。隨後，福瑞向 Strong Ally Limited 轉讓20,000,000股股份。

根據重組，福瑞向同瑞提供免息貸款不超過8.5百萬美元，惟福瑞可隨時要求償還，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市日期。

本集團將於緊接上市前以現金償還該貸款。

完成重組後但截至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合共已發行750,000,000股股份，其中福瑞、Strong Ally Limited、靈瑞、Raffles、Turrence、Templeton、Tetrad及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分別擁有389,529,734股、20,000,000股、19,281,687股、64,795,333股、110,446,390股、50,252,065股、81,249,040股及14,445,751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94%、2.66%、2.57%、8.64%、14.73%、6.70%、10.83%及1.93%。

## 5. 附屬公司股本變更

本公司附屬公司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的變動載列如下：

### (a) 同瑞控股有限公司

- (i)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福瑞以總現金代價40百萬港元增購同瑞3,953.5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同瑞已發行股本自1,000.00美元增至1,395.35美元，包括13,953.5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認購後，福瑞及靈瑞分別擁有同瑞13,518.5股及435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同瑞當時已發行股本約96.88%及3.12%。
- (ii)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雷曼兄弟以總現金代價117百萬港元認購同瑞1,133.7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新股。同瑞已發行股本自1,395.35美元增至1,508.72美元，包括15,087.2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完成該認購後，福瑞、靈瑞、Raffles、Turrence及雷曼兄弟分別擁有同瑞9,565股、435股、1,461.8股、2,491.7股及1,133.7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同瑞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3.40%、2.88%、9.69%、16.52%及7.51%。
- (iii)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Tetrad以總現金代價195百萬港元認購同瑞1,833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新股。同瑞已發行股本自1,508.72美元增至1,692.02美元，包括16,920.2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完成該認購後，福瑞、靈瑞、Raffles、Turrence、雷曼兄弟、Tetrad及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分別擁有同瑞9,239.1股、435股、1,461.8股、2,491.7股、1,133.7股、1,833股及325.9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同瑞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4.60%、2.57%、8.64%、14.73%、6.70%、10.83%及1.93%。

## (b) 捷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捷輝分別自瑞年香港及瑞年集團收購瑞年實業股權約86.52%及13.48%，即瑞年實業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50百萬元。捷輝向同瑞發行及配發其股東中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以支付上述收購應付瑞年香港的代價，並向瑞年集團支付現金人民幣20.2百萬元。捷輝已發行股本自1.00港元增至2.00港元，分為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c) 無錫瑞年實業有限公司

(i)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瑞年實業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115.5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50百萬元，由瑞年香港及瑞年集團分別擁有約86.52%及約13.48%。

(ii)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瑞年實業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1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90百萬元，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捷輝全資擁有。

(iii) 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瑞年實業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19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90百萬元，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捷輝全資擁有。

(iv) 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瑞年實業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29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80百萬元，現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捷輝全資擁有。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更。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股份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惟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的所有行動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一般授權或指定交易的特別批准購回。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相關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該授權(以最早者為準)前，隨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完成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以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而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僅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購回股份或會使本公司及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c) 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以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包括本公司的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倘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則可以本公司的資本撥付。如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撥付，如獲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則可以本公司資本撥付。

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致使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

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比較而言)。

(d) **股本**

按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完成當時的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下列最早者前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不超過10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

(e)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適用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倘購回股份後，股東所持的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視為收購。因此，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當時購回股份後，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不會導致收購守則的任何其他後果。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1. 瑞年實業、捷輝、瑞年集團與瑞年香港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就瑞年集團向瑞年實業轉讓南京瑞年75%股權以及瑞年香港向捷輝轉讓南京瑞年餘下25%股權而總代價為人民幣255百萬元所訂立的購股協議(經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就經調整總代價人民幣21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58.25百萬元由瑞年實業支付，而人民幣52.75百萬元則由捷輝支付)所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
2. 福瑞、靈瑞、Raffles、Turrence、Templeton、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及Tetrad(作為同瑞股東)與同瑞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就規管同瑞集團公司的業務、事務及管理以及上述同瑞股東與同瑞之間的關係而訂立的股東協議；
3. 本公司、同瑞當時股東與同瑞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就本公司買賣同瑞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的重組協議；
4. 本公司、福瑞與王福才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福瑞及王福才先生向本公司作出若干承諾，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王福才先生及福瑞的不競爭承諾」一節；
5. 福瑞、王福才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福瑞及王福才先生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彌償保證，有關稅項及遺產稅的彌償保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一節；及
6.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的香港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地	註冊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日/月/年)
「瑞蓮」字樣和圖標 	中國	瑞年實業	30	1296353	21/07/2009至 20/07/2019
「瑞年」字樣	中國	瑞年實業	30	1296355	21/07/2009至 20/07/2019
「靈兒」字樣	中國	瑞年實業	30	1316401	21/09/2009至 20/09/2019
「瑞年」圖標 	中國	瑞年實業	30	1444661	14/09/2000至 13/09/2010
盾牌、「瑞年」 字樣、拼音 	中國	瑞年實業	30	4064812	07/06/2006至 06/06/2016
「質寶」字樣	中國	瑞年實業	30	4896609	14/06/2008至 13/06/2018
「瑞年血康」字樣	中國	瑞年實業	30	4278180	28/01/2009至 27/01/2019
「骨質寶」字樣	中國	瑞年實業	30	4896566	07/04/2009至 06/04/2019
「氣易」字樣	中國	南京瑞年	5	4976437	21/09/2009至 20/09/2019
「瑞珈」字樣	中國	南京瑞年	5	4976440	28/03/2009至 27/03/2019
「瑞服寧」字樣	中國	南京瑞年	5	4976441	28/06/2009至 27/06/2019
「瑞享寧」字樣	中國	南京瑞年	5	4976442	28/03/2009至 27/03/2019
「瑞澤」字樣	中國	南京瑞年	5	4976438	07/07/2009至 06/07/2019
「金瑞氣」字樣	中國	南京瑞年	5	4976439	28/10/2009至 27/10/2019
瑞年茶玉精 	香港	捷瑞	5	300231227	11/06/2004至 10/06/2014

商標	註冊地	註冊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日/月/年)
瑞年 A  B  C 	香港	捷瑞	3, 5, 11, 32, 44	300435933	09/06/2005至 08/06/2015
靈兒 A  B  C 	香港	捷瑞	3, 5, 32	300447499	29/06/2005至 28/06/2015
灵儿 A  B  C 	香港	捷瑞	3, 5, 32	300447507	29/06/2005至 28/06/2015
健全 	香港	捷瑞	5, 30	300657928	13/06/2006至 12/06/2016
瑞年集團 A  B  C  D 	香港	捷瑞	5, 30, 32, 44	300728091	25/09/2006至 24/09/2016
順牌 	香港	捷瑞	30, 32	301300292	10/03/2009至 09/03/2019

商標	註冊地	註冊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日/月/年)
順	香港	捷瑞	30, 32	301300300	10/03/2009至 09/03/2019



(i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地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接納日期 (日/月/年)
「瑞年清脂」字樣	中國	瑞年實業	30	4235328	05/11/2004 <sup>附註</sup>
「瑞年骨質寶」字樣	中國	瑞年實業	30	4235329	05/11/2004 <sup>附註</sup>
嬌緣美	中國	瑞年實業	30	6077412	12/09/2007
嬌媛美	中國	瑞年實業	30	6077413	12/09/2007
嬌源美	中國	瑞年實業	30	6077430	12/09/2007
嬌原美	中國	瑞年實業	30	6077431	12/09/2007
盾牌、瑞年、 Ruinian	中國	瑞年實業	30	6161092	18/09/2007
甘心	中國	瑞年實業	32	6416626	08/01/2008
盾牌、靈兒、 Linger	中國	瑞年實業	30	6511374	19/02/2008
莓爽	中國	瑞年實業	32	6416625	08/01/2008
清靈靈	中國	瑞年實業	32	6416623	08/01/2008
瑞美菊	中國	瑞年實業	30	6511375	19/02/2008
心甘	中國	瑞年實業	32	6416624	08/01/2008
最佳拍檔	中國	瑞年實業	32	6416622	08/01/2008
瑞美菊	中國	瑞年實業	30	6645146	22/04/2008
瑞美菊	中國	瑞年實業	32	6645147	22/04/2008
順應	中國	瑞年實業	32	6738062	16/06/2008
順應	中國	瑞年實業	30	6738063	16/06/2008
盾牌、瑞年、 Ruinian	中國	瑞年實業	32	6762586	07/07/2008
瑞年	中國	瑞年實業	32	6762587	07/07/2008
瑞年	中國	瑞年實業	30	6762588	07/07/2008
長江瑞年	中國	瑞年實業	30	6591431	12/03/2008
長江瑞年	中國	瑞年實業	5	6591432	12/03/2008
辛通肽	中國	瑞年實業	30	7022624	17/11/2008
玫瑰健	中國	瑞年實業	30	7101490	22/12/2008
逸君健	中國	瑞年實業	30	7101608	22/12/2008
享樂美	中國	瑞年實業	30	7385433	01/06/2009
享美妍	中國	瑞年實業	30	7385434	01/06/2009
享妍	中國	瑞年實業	30	7385435	01/06/2009
Shainny	中國	瑞年實業	30	7385436	01/06/2009
SHAINNY	中國	瑞年實業	30	7403322	08/06/2009
享妍	中國	瑞年實業	30	7403343	08/06/2009
歲德好	中國	瑞年實業	30	7455873	22/06/2009
學思	中國	瑞年實業	30	7455874	22/06/2009
瑞年學優	中國	瑞年實業	30	7455875	22/06/2009
「順牌」字樣和圖標	中國	瑞年實業	30	6755778	01/04/2009
「順」字樣	中國	瑞年實業	30	6755781	01/04/2009
「順牌」字樣和圖標	中國	瑞年實業	32	6755785	01/04/2009
「順」字樣	中國	瑞年實業	32	6755788	01/04/2009

附註：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註冊商標申請或審批申請並無時限。因此，國家商標局可全權酌情決定審批時間，故即使商標申請已超過三年而仍待審批結果，亦未必表示該申請難以獲得批准。

在本節，有關商標的類別概述如下：

- 第3類 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物質；清潔、擦亮、去漬及研磨用製劑；肥皂；香料、香精油、化粧品、洗髮水；牙膏。
- 第5類 醫用和獸醫用製藥；醫用衛生製劑；醫用營養品、嬰兒食品；膏藥、綑敷材料；填塞牙孔和牙模用料；消毒劑；滅蟲劑；殺真菌劑、除銹劑。
- 第11類 照明、加熱、蒸汽、烹調、冷藏、乾燥、通風、供水及衛生設備。
- 第30類 咖啡、茶、可可、糖、米、木薯澱粉、西米、咖啡代用品；麵粉及穀類製品、麵包、糕點及糖果、冰製食品；蜂蜜、糖漿；鮮酵母、發酵粉；食鹽、芥菜；醋、沙司(調味品)；調味用香料；飲用冰。
- 第32類 啤酒；礦泉水和汽水以及其他非酒精飲料；果汁飲料及果汁；糖漿及其他飲料用的製劑。
- 第44類 醫療服務；獸醫服務；人或動物的衛生及美容；農業、園藝及林業服務。

(b) 專利

(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專利：

專利名稱	註冊地	註冊人	證書編號	有效期 (日/月/年)	類別
由蜂王漿和卵磷脂組成的複合物以及包括該複合物的營養組合物	中國	瑞年實業	ZL03152476.1	31/07/2003至 30/07/2023	發明
氨基酸片1包裝盒	中國	瑞年實業	ZL200630008482.1	28/03/2006至 27/03/2016	設計
氨基酸片2包裝盒	中國	瑞年實業	ZL200630008481.7	28/03/2006至 27/03/2016	設計
骨質寶沖劑手提袋	中國	瑞年實業	ZL200630008462.4	28/03/2006至 27/03/2016	設計
骨質寶沖劑包裝盒	中國	瑞年實業	ZL200630008480.2	28/03/2006至 27/03/2016	設計
包裝盒(蜂皇漿1)	中國	瑞年實業	ZL200830008337.2	27/02/2008至 26/02/2018	設計
包裝盒(蜂皇漿2)	中國	瑞年實業	ZL200830008336.8	27/02/2008至 26/02/2018	設計
包裝盒(蛋白粉1)	中國	瑞年實業	ZL200830008335.3	27/02/2008至 26/02/2018	設計
包裝盒(蛋白粉2)	中國	瑞年實業	ZL200830008334.9	27/02/2008至 26/02/2018	設計

(i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專利：

<u>專利名稱</u>	<u>註冊地</u>	<u>申請人</u>	<u>申請編號</u>	<u>申請日期</u> (日/月/年)	<u>類別</u>
製備水解膠原蛋白加鈣製劑的方法及由此製得產品和應用	中國	瑞年實業	200610072940.7	06/04/2006	發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

- (a)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完成當時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1)</sup>
王福才先生 <sup>(2)</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淡倉	399,529,734股股份 20,000,000股股份		39.95% 2.00%
于岩先生 . . . . .	實益擁有人		1,500,000股股份	0.15%
李林先生 . . . . .	實益擁有人		1,500,000股股份	0.15%
伊林先生 . . . . .	實益擁有人		1,500,000股股份	0.15%
張宴先生 . . . . .	實益擁有人		1,500,000股股份	0.15%
歐陽錦玲女士 . . . . .	實益擁有人		710,000股股份	0.07%

附註：

- (1) 相關百分比根據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或任何人士根據全球發售認購股份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福瑞擁有 Strong Ally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而視作擁有 Strong Ally Limited 所持2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以及Strong Ally Limited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所涉及20,000,000股股份淡倉而王福才先生擁有福瑞全部已發行股本，因而視作擁有福瑞及 Strong Ally Limited 所持399,529,734股股份的權益，以及Strong Ally Limited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所涉及20,000,000股股份淡倉。

-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兩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

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須遵守細則的董事輪流退任規定。

(c)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不包括酌情花紅)。本年度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及薪酬如下：

<u>董事</u>	<u>薪酬</u> (每年)
王福才先生.....	4,560,000港元
于岩先生.....	240,000港元
李林先生.....	240,000港元
伊林先生.....	240,000港元
張宴先生.....	240,000港元
歐陽錦玲女士.....	960,000港元
葉德銓先生.....	180,000港元
黃龍德先生，太平紳士.....	180,000港元
方志華博士.....	180,000港元
饒萬有先生.....	180,000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5.8百萬元。

上述服務合約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上文「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完成當時（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隨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福瑞 <sup>(1)</sup>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399,529,734	39.95%
	淡倉	20,000,000	2.00%
秦士豐 <sup>(2)</sup>	配偶權益	399,529,734	39.95%
	淡倉	20,000,000	2.00%
Turrence	實益擁有人	93,222,161	9.32%
Pyrope Assets Limited (「PAL」)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93,222,161	9.32%
長江生命科技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93,222,161	9.32%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GRIL」)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93,222,161	9.32%
Gotak Limited (「GL」)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93,222,161	9.32%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集團」)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93,222,161	9.32%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的受託人) <sup>(5)</sup>	受託人	93,222,161	9.32%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的受託人) <sup>(6)</sup>	受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93,222,161	9.32%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作為另一全權信託 (「DT2」)的受託人) <sup>(6)</sup>	受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93,222,161	9.32%
李嘉誠(「李先生」) <sup>(7)</sup>	全權信託創辦人及受控 法團權益	93,222,161	9.32%
Templeton	實益擁有人	50,252,065	5.03%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sup>(8)</sup>	投資經理	50,252,065	5.03%
Tetrad <sup>(9)</sup>	實益擁有人	68,578,168	6.86%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	受控法團權益	68,578,168	6.86%
Raffles	實益擁有人	54,690,434	5.47%
Raffles Partner <sup>(10)</sup>	受控法團權益	54,690,434	5.47%
鄧梓傑 <sup>(10)</sup>	受控法團權益	54,690,434	5.47%
Win Direct <sup>(11)</sup>	受控法團權益	54,690,434	5.47%

附註：

- (1) 福瑞擁有 Strong Ally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而視作擁有 Strong Ally Limited 所持2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以及Strong Ally Limited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所涉及20,000,000股股份淡倉。
- (2) 秦士豐為王福才先生的配偶，將視為擁有王福才先生透過福瑞及 Strong Ally Limited 持有的399,529,734股股份權益，以及 Strong Ally Limited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所涉及20,000,000股股份淡倉。

- (3) PAL直接擁有Turrence全部已發行股本，因而視作擁有Turrence所持93,222,161股股份的權益。長江生命科技直接擁有PAL全部已發行股本，因而視作擁有PAL所持93,222,161股股份的權益。
- (4) GRIL持有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或以上，因而視作擁有長江生命科技所持93,222,161股股份的權益。基於上述理由，GRIL須就Turrence、PAL或長江生命科技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以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擁有權益的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作出披露。由於GRIL由GL全資擁有，故此GL視作擁有GRIL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權益。由於GL由長實集團全資擁有，故此長實集團視作擁有GL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權益。
- (5) TUT1 (作為UT1的受託人)與TUT1 (作為UT1的受託人)可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股東大會投票權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若干公司(「相關公司」)持有長實集團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或以上。基於上述理由及TUT1 (作為UT1的受託人)與其相關公司擁有長實集團股份權益，TUT1 (作為UT1的受託人)須就Turrence、PAL、長江生命科技、GRIL、GL或長實集團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以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擁有權益的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作出披露。
- (6) TDT1 (作為DT1的受託人)及TDT2 (作為DT2的受託人)各自擁有UT1的單位。基於上述理由及持有UT1單位權益，TDT1 (作為DT1的受託人)及TDT2 (作為DT2的受託人)各自須就Turrence、PAL、長江生命科技、GRIL、GL或長實集團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以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擁有權益的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作出披露。
- (7) 李先生為DT1及DT2的財產授予人，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視作DT1、DT2的創辦人。李先生亦擁有一家擁有TUT1、TDT1及TDT2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基於上述理由及擔任長實集團董事，李先生須就Turrence、PAL、長江生命科技、GRIL、GL或長實集團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將視作以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擁有的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作出披露。
- (8)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是 Templeton 的投資經理，因而視作擁有 Templeton 所持50,252,065股股份的權益。
- (9)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 擁有 Tetrad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而視作擁有 Tetrad 所持68,578,168股股份的權益。
- (10) Raffles Partners 擁有 Raffles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23%，而鄧梓傑先生擁有 Raffles Partners 全部已發行的股本，故二者均視作擁有 Raffles 所持54,690,434股股份的權益。
- (11) Win Direct 擁有 Raffles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36%，因而視作擁有 Raffles 所持54,690,434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不計及可能根據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的股份，就董事所知，於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完成當時，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隨附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類別股本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3. 董事及股東於本公司供應商及客戶的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1)董事；(2)彼等聯繫人；或(3)就董事所知，於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完成當時(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a) 各董事及本附錄「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

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各董事及本附錄「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相當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c)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d)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的實際或其他權益，亦無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及
- (e)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 D. 其他資料

###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為留任及吸引主要僱員，本公司已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須待上市完成後方可作實，由在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福瑞全資附屬公司 Strong Ally Limited 授出。根據第一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特定僱員及其他個人可獲授權自 Strong Ally Limited 認購合共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根據第二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授權特定僱員及其他個人可認購合共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或佔因悉數行使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額外發行新股份而經擴大的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以下為 Strong Ally Limited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所採納及本公司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努力提高本

公司及股份價值及股東利益，並鞏固或建立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對本集團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業務關係。

## (2) 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公司(「所投資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全職或兼職僱員；(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以勞務派遣形式僱用的銷售人員；(iii)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業務有貢獻的任何人員，如業務顧問；(iv)為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提供研發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公司；(v)於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任職監事或更高級職位的中高級管理人員；(vi)在本集團總部工作超過兩年的僱員；(vii)擔任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地區市場推廣部門經理或以上級別的管理人員或部分銷售精英；(viii)本公司特聘的專家、顧問或對本公司有特殊貢獻的僱員；(ix)以上文第(i)至(viii)段所述中國公民為受益人之託管的受託人(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 (3) 授出購股權

Strong Ally Limited 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函件，提出有關授出第一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要約，而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形式由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函件，提出有關授出第二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要約，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該等條款約束。該要約於提出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期間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

## (4)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款項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 (5) 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為發售價。

## (6)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4%，預期為40,000,000股股份。

## (7) 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及條件

於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期限結束當日，可行使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三分之一的購股權；而於上市日期後

十二個月起每個曆月底可分24次行使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三十六分之一的購股權，直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期限結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失效。

(8) 股份所附的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遵守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規定，且在所有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股份持有人可享有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有關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須遲於配發日期。

(9) 終止

控股股東可隨時終止第一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第二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仍然全面有效。具體而言，終止前已授出並獲接納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仍然有效，且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條款而終止；及
- (c)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 Strong Ally Limited 已分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合共104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分別認購合共20,000,000股及2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九「一 備查文件」一節所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5名董事及3名高級管理人員)可供公眾查閱，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屬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獲授購股權以認購2,000,000股股份或以上的承授人相關資料如下：

承授人姓名	註冊／居住地址	於本集團職務／ 與本集團關係	購股權 所涉股份數目	於 上市日期行使 所有購股權 (假設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所持有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于岩	中國江蘇省 無錫市南長區 陽光城市花園 C區9號1403室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1,500,000	0.15%
李林	中國湖北省 武漢市武昌區 民主二路第57-3號 5樓10室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1,500,000	0.15%
伊林	中國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南崗區 泰山小區Q棟 一單元201室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1,500,000	0.15%
張宴	中國江蘇省 無錫市濱湖區 麻山樂山新村 62號501室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1,500,000	0.15%
歐陽錦玲	香港新界 屯門稔灣 嘉財里51號地下	執行董事	710,000	0.07%
潘翼鵬	香港 皇后大道中268號 荷李活華庭 A座8樓A室	財務總監 兼公司秘書	5,000,000	0.49%
全廣德	中國江蘇省 無錫市馬山區 梅梁路梅梁橋西塊	生產部經理兼 行政總裁助理	100,000	0.01%
袁建軍	中國江蘇省 無錫市馬山區 梅梁路梅梁橋西塊	銷售審核部經理兼 行政總裁助理	100,000	0.01%

承授人姓名	註冊／居住地址	於本集團職務／ 與本集團關係	購股權 所涉股份數目	於 上市日期行使 所有購股權 (假設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所持有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曾建雄.....	香港柴灣景翠苑1013室	顧問	5,000,000	0.49%
曾翠蘭.....	香港新界沙田大圍 金獅花園2期 金滿閣1樓5室	顧問	4,500,000	0.44%
曾健偉.....	香港皇后大道中74號 皇后中心6樓1室	顧問	5,000,000	0.49%
93名其他人士..			13,590,000	1.32%
總計.....			40,000,000	3.92%

除上述承授人外，另有93名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僱員及特定個人)獲授可認購合共13,59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各人獲授3,000股至15,000,000股股份。除本公司董事外，上文所披露任何承授人均非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集團關連人士。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僅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攤薄股東的股權。

倘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則將額外發行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經悉數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額外發行股份擴大的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6%)。假設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預期全球發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則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盈利將由人民幣17.6分減至人民幣13.2分；亦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獲悉數行使，則每股盈利將進一步減至人民幣13.0分。

本公司已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承諾，倘彼等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使本公司公眾股東所持股份在股份發行後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則不會行使有關購股權。然而，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由該等購股權的承授人行使，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須向公眾人士出售若干數目股份，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要求。

除上述者外，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亦無於上市日期或之後據此授出其他購股權。

由於下列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利益及嚴格遵守相關規則將導致過分繁重負擔，故本公司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之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公司條例第342A條規定的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之披露規定。估計完全披露各承授人的姓名、地址及所授購股權會令本招股章程篇幅增加約15頁，大幅增加草擬及印刷成本。此外，由於披露或會導致若干承授人比較其他承授人所獲授的購股權而有所不滿，故完全披露亦或會影響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關係。

聯交所已根據以下條件向本公司授出豁免：

- (a) 於本招股章程內全面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連人士及將獲授可認購2,0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購股權之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全部詳情，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規定之所有資料；
- (b)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餘承授人各項合計數目詳情：
  - (i) 承授人總數以及已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 (ii) 就購股權所付之代價；
  - (iii) 各購股權之行使期；及
  - (iv) 購股權之行使價；
- (c)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ii)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及(iii)全面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及
- (d)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九「一備查文件」一節所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上文(a)段所述人士)可供公眾查閱，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書，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將獲授可認購2,0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購股權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全部詳情，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除上文(a)段所述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以下有關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 (i) 承授人總數以及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ii) 所付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 (iii) 各購股權的行使期；
  - (iv) 購股權的行使價；及
- (c)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九「一備查文件」一節所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上文(a)段所述人士，並載有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查閱。

## 2. 購股權計劃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為提高本公司及股份價值及股東利益而努力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獎勵，並鞏固或建立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對本集團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業務關係。

### (2) 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實體(「所投資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全職或兼職僱員；(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iv)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的任何客戶；及(v)為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提供研發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公司(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 (3) 授出購股權

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函件，提出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購股權計劃條款(包括操作規則)持有購股權並受該等條款約束。該要約於提出當日起計二十個營業日期間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除要約函件條款另有規定外，並無歸屬或行使購股權的一般表現目標或最低持股期限。於要約函件所載接納最後限期或之前，本公司收到載有購股權持有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的函件(一式兩份)及就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而向本公司發出的1.00港元匯款後，

購股權視為已獲接納並生效。匯款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購股權一經接納，即視為購股權於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當日授出。

(4)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款項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5) 認購價

認購價（「認購價」，或會按第(15)段調整）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購股權要約之日（「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6) 股份最高數目

(i) 計劃授權

就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亦無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10%，預期購股權計劃涉及80,000,000股股份，或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超過8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計算計劃授權（「計劃授權」）時，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予計算。

(ii) 更新計劃授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得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惟就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經更新一般授權所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就此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無論根據相關規則有否行使、註銷或失效）均不予計算。

(iii) 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得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一般授權的購股權，惟超出一般授權的購股權僅可向徵求批准前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

## (iv) 凌駕限額

儘管存在相反的規定，惟可能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倘該授權導致超過30%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7)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持股量

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以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批准外，倘接納購股權會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董事會不得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任何購股權。

## (8) 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的期間(「購股權期限」)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 (9) 權利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購股權持有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法定或實際權益或試圖作出該等舉動，惟購股權持有人可提名一名人士(該購股權持有人為該提名人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股份，且有證據顯示董事會滿意購股權持有人與提名人間的信託安排則除外。

## (10) 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的董事或全職或兼職僱員(「合資格僱員」)因身故或下文第(18)段(v)分段所述的一種或多種原因或根據僱傭合約條款退休或鑑於法定規定以外的理由而終止受僱，則購股權持有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即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的最後工作日(無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起一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所享有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11) 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個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發生下文第(18)段(v)分段終止僱傭關係的事件以及該購股權持有人為合資格僱員，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持有人身故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截至身故時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12) 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合資格僱員)因根據僱傭合約條款而退休或鑑於任何法定規定的理由終止受聘，且並無發生下文第(18)段(v)分段所述終止僱傭關係的事件，則購股權持有人可於退休日期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所享有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13) 終止業務關係時的權利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購股權持有人(為非合資格僱員)因終止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業務關係或基於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該購股權持有人可於終止日期起計一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行使所享有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14)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訂立的和解或安排與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有關，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知當日通知所有購股權持有人以考慮和解或安排。收到通知後，購股權持有人可於通知日期起至(i)其後滿兩個曆月之日；或(ii)和解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須待和解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為有效。自大會日期起，所有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會立即終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或會要求購股權持有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使購股權持有人所佔的股權比例盡量接近該等股份涉及上述和解或安排時的水平。倘基於任何理由該等和解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無論基於法院現有條款或法院可能批准的其他條款)，則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自法院下令悉數恢復之日起生效且可行使(惟須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並無建議該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或其任何主管人員並無因上述終止導致任何購股權持有人虧損或損失而面臨任何索償。

## (15)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本公司股本架構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股份分拆或本公司削減股本(本公司就本身參與的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則除外)而改變，則董事會對以下方面作出核數師向董事會書面證實彼等認為屬公平合理的相應變更(如有)及知會購股權持有人：

- (i)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涉的股份數目，

惟於任何調整後，購股權持有人於變更後可享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必須與變更前保持不變。倘作出該等變更會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值發行，則不會作出該等變更。

#### (16) 主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同一日或向股東寄發該通知後盡快通知所有購股權持有人(連同有關本條文的通知)，其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書面通知本公司(連同所涉股份總認購價的全部匯款)隨時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會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購股權持有人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股份。

#### (17) 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者、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收購者所控制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無論以收購要約、換股計劃或其他方式)且要約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十個營業日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18)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下述最早者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第(10)、(11)、(12)、(13)、(14)、(16)或(17)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iii) 本公司於第(16)段所述情況下開始清盤當日；
- (iv) 第(14)段所述計劃或和解生效之日；

- (v) 購股權持有人(為合資格僱員)因以下任何一種或多種理由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 (a) 嚴重失職；或
    - (b) 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券人整體作出安排或達成協議；或
    - (c) 被判犯有違反誠信或忠誠的刑事罪行；或
    - (d) 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僱主有權根據相關法律或購股權持有人僱傭合約終止僱用；
  - (vi) 購股權持有人違反第(9)段之日；
  - (vii) 倘購股權須遵守若干條件、限制或限定而授出，則董事會議決購股權持有人未能滿足或遵守該等條件、限制或限定之日；
  - (viii) 就身為顧問或諮詢人(無論個人或法團)的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董事會議決該顧問或諮詢人未能遵守相關合約條款或違反普通法信託責任之日；或
  - (ix) 要約函件中特別指明的事件發生或期間屆滿(如有)。
- (19) 股份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遵守當時生效的細則的所有條文，且在所有方面與配發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因此，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可分享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須遲於配發日期。

(20)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自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視為生效之日起為期十年，其後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仍然全面有效。具體而言，該期間結束前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期間結束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仍然有效且可行使。

(21) 購股權計劃變更

董事會或會修改購股權計劃，惟對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改變(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相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文不得作出有利

購股權持有人的修訂，惟本公司事先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則除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的認購價及／或數目的任何調整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日後不時發出的任何上市規則指引／詮釋。

(22) 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的計劃管理人管理。董事會可委任一名計劃管理人管理購股權計劃。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一切相關事項及其詮釋或效力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具體而言，董事會可對相關人士是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具約束力。在不影響購股權計劃任何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採用對購股權計劃生效或實施適用的操作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或會限制行使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限制購股權持有人的規則），惟該等操作規則不得與購股權計劃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相抵觸。對董事會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授權的任何修改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23) 授予相關人士的購股權

- (i)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相關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擬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因行使於截至及包括建議要約日期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無論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a)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0.1%；及(b)按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批准的其他金額），則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iii) 根據第(23)段於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計劃投票反對建議授出則除外。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投票表決。

(24) 對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公司不得在發生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或作出可能影響股價的決定後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情況下，不得於禁止授出購股權的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

## (25)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於獲得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後，或會酌情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倘有足夠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根據計劃授權可再發行，則購股權遭註銷的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發行新購股權。

## (26)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全面有效。具體而言，終止前已授出及獲接納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繼續有效且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王福才先生及福瑞(統稱「彌償保證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目前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合約)，共同及個別就(1)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或43條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之前獲轉讓財產而應付的香港遺產稅；(2)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應付的稅項；及(3)本集團因貿易融資安排而可能承擔的所有虧損提供彌償保證。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毋須根據彌償契據承擔責任：

- (i) 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賬目(「賬目」)就有關稅項或稅項索償作出撥備或準備；或
- (ii)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任何期間應付之稅項，除非該等稅項責任不會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後之日常業務以外，因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若干行為或疏忽或所訂立的交易(無論產生時是否單獨或同時發生若干其他行為、疏忽或交易)而產生(惟根據該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具約束力的承諾而產生者除外);或

- (iii) 賬目中就稅項作出的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或
- (iv) 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法律出現具追溯力的變動而徵收稅項產生稅項索償或稅項索償因該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於開曼群島、香港、維爾京群島或中國的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 4.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亦無尚未了結的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5. 保薦人

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8,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滙豐 .....	獲許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第1類(買賣證券)、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亦為符合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的持牌銀行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	開曼群島律師
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 .....	中國律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	物業估值師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	業務及無形資產估值師
上海甫瀚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內部監控顧問

## 8.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第7段的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相關條例(罰則除外)約束。

##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如適用)：

-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未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給予或同意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v)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亦無已付或給予或擬支付或給予任何創辦人金額或利益。
- (b) 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強制執行）。
- (c) 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分冊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行協定外，所有股份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而毋須遞交至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d) 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均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11.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 12. 售股股東詳情

名稱	性質	註冊辦事處	銷售股份數目
福瑞 .....	法團	P.O. Box 957, Road Town,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0,000,000
Turrence .....	法團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7,224,229
Tetrad .....	法團	168 Robinson Road, #37-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12,670,872
Raffles .....	法團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0,104,899
總計 .....			50,000,000

王福才先生為福瑞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13. 無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發起人。

**14. 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結算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逆轉。